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 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5年4月9日，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）发来的《通知书》，申请人田彦飞、申请人王卓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以债权人名义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● 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，公司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一、相关概况

2025年4月9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）发来的《通知书》，具体如下：申请人田彦飞、申请人王卓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以债权人名义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重要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，公司主营业务处于停顿状态，财务状况恶化，且已经拖欠员工薪资数月，结合目前公司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，存在破产风险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，以及公司能否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》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，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停牌，直至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。

（三）如该申请被法院正式受理后，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开展相关工作，并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四）如该申请被法院正式受理后，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，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》公司股票将被终止转让。

（五）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。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0日